

安永金融產業 稅務專刊

2026年6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本期目錄

■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摘要與金融業的關鍵影響

■ 從投資工具到資金池：金融業跨境資金管理策略之重塑與轉型

■ Agentic AI將重塑保險理賠評估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葉唐宇

經理

前言

我國與新加坡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1日簽署之所得稅協定（下簡稱臺新租協）新約於115年2月13日生效，並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原協定（下稱舊約）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而適用時點依稅款類型區分：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自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以課稅期間為判斷基準，始於116年1月1日後之所得適用之。

新加坡長期作為亞洲重要金融中心，係區域資金調度及投資布局之關鍵樞紐。本文彙整此次與金融業相關之臺新租協修訂重點，以利業者及早評估與規劃因應。

臺新租協修訂重點摘要

本次修訂針對扣繳稅率進行大幅調整，亦導入移轉訂價之相對應調整機制、服務型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及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等制度更新。以下茲整理在新約下與金融業較為相關之修訂內容：

1. 營業利潤規定修正

新約不再就特定所得類別設定禁止適用營業利潤條款之限制，故例如集團管理服務費得透過營業利潤免稅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優惠，此一調整使營業利潤條款的適用範圍更為完整，協定適用彈性因此提升。

臺新租協修訂重點摘要（續）

2. 扣繳稅率上限之調整

在舊約下，「股利」課徵之稅額與給付股利公司應納的公司所得稅合計，不得超過用以分配股利之公司課稅所得額的**40%**；其中所稱「應納之公司所得稅」包含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而制定之法律規定所減免之公司所得稅在內。此外，舊約對權利金訂定**15%**之扣繳稅率上限，且對利息並無規範。

此次修訂將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上限統一調降至**10%**，並對特定實體取得利息提供免稅待遇，預期可直接降低新加坡企業在臺投資之稅負，有助於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之吸引力與競爭力。而關於新約下之利息條款部分相關分析可參考次篇文章《從投資工具到資金池：金融業跨境資金管理策略之重塑與轉型》-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段落內容。

	舊約	新約
股利	與其應納公司所得稅（包括獎勵減免稅額）合計不超過 40%	上限稅率 10%
利息	無相關規定	上限稅率 10% ； 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權利金	上限稅率 15%	上限稅率 10%

3. 扣抵機制3年過渡落日條款

於舊約施行期間，當新加坡子公司將盈餘匯回臺灣時，臺灣母公司得適用「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及「間接稅額扣抵」之扣抵機制。此扣抵機制可讓臺灣母公司得就新加坡子公司如享有當地政府所給予較低之租稅優惠稅率下，當新加坡子公司擬將相關盈餘匯回臺灣母公司時，仍視同該筆稅款已在新加坡繳納完畢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降低整體稅負。

臺新租協修訂重點摘要（續）

3. 扣抵機制3年過渡落日條款（續）

惟新約就該扣抵機制規定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終止，故待過渡期後，也就是自119年度起，新加坡子公司匯回股利時，屆時將僅能抵扣「實際已於新加坡繳納之股利扣繳稅」。然因新加坡無股利扣繳稅，臺灣母公司自新加坡匯回的股利將需負擔我國20%營所稅，可預期整體稅負可能將較舊制增加。

4. 新增集合投資工具適用規定

新約增訂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即集合投資人資金，由專業機構進行投資管理之形式，下簡稱CIV）之規定，舊約針對CIV無明定適用規範。新約則增訂了符合規定之CIV，其取得之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於我國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新約明確給予CIV「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的地位，如此一來，符合相關規定之CIV無須穿透至基金背後檢視實質投資人之受益所得人及居住者證明，得直接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適用租稅協定的扣繳稅率優惠。而針對CIV部分之詳細分析可參考次篇文章《從投資工具到資金池：金融業跨境資金管理策略之重塑與轉型》- 集合投資工具段落之內容。

5. 常設機構（下簡稱PE）認定標準修正

新約除工程型PE進行修正外，與金融業可能較有關連的服務型PE也在本次新約中予以新增。服務型PE期間之認定為一方領域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它雇員提供服務，在他方領域於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故例如臺灣金融業者若有計畫派員至新加坡提供服務時須特別留意在新約規範下是否構成PE。

臺新租協修訂重點摘要（續）

	舊約	新約
工程型 PE	從事與建築、安裝及裝配工程相關之指導監督活動，各該項工程在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或在2年內合計連續達6個月	建築工地、營建、安裝及裝配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9個月
服務型 PE	無相關規定	一方領域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它雇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在他方領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從事該等性質活動之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

6. 針對關係企業利潤新增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新約增訂了移轉訂價之相應調整機制，當臺灣企業面臨國稅局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時，可透過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此舉將有助降低跨國關係企業面臨雙重課稅風險，同時或可避免進入與主管機關協商或漫長的稅務爭議程序，亦可提升跨境交易的稅務確定性。

7. 個人受僱勞務所得減免規定

在舊約中，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一曆年度內在他方領域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並符合協定所規範之其他要件，即可於他方領域申請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新約將此居留天數認定原則改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相關曆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於他方領域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新約生效後，若臺灣金融業者員工頻繁至新加坡出差，或新加坡員工頻繁至我國出差，該員工需要密切注意居留天數的計算，才可依租稅協定於他方申請適用勞務所得免稅。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臺新租協修訂對於金融業之影響不僅限於稅率調整，更涉及資金及人員配置之重新檢視，其中亦應留意舊約之扣抵機制於新約落日條款之規定。

有關臺灣母公司於海外子公司之股利匯回部分，舊約之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終止。待116至118年度過渡期屆滿後，臺灣母公司僅能抵扣「實際已於新加坡繳納之股利扣繳稅」，然而，因現行新加坡無股利扣繳稅，故臺灣母公司自新加坡匯回的股利將需負擔我國20%營所稅，可以預期整體稅負將較舊約時期增加。

此外，若臺灣金融業者經常派員赴新加坡提供服務，須留意本次增訂之「服務型PE」規範，即是否外派員工或其他雇員至新加坡於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提供服務超過183天，而構成服務型PE，導致須於新加坡負納稅義務之稅務風險。

最後，由於新約不再就特定所得類別設定禁止適用營業利潤條款之限制，使得臺灣金融業者與新加坡關係企業間常見之集團管理服務費部分，預期將有機會透過臺新租協 - 營業利潤免稅申請適用享有租稅優惠。

我們建議臺灣金融業者可全面審視相關集團決策如股利匯回、給付權利金或利息之時點，以及人員派遣安排等，於兼顧稅務效率與風險控管下調整跨境策略，維持國際競爭力。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劉浩
經理

前言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變動，跨國金融機構與集團在進行海內外資產配置及資金融通時，租稅協定的運用已成為影響投資效益與遵循成本的重要關鍵。2026年2月13日正式生效的臺灣與新加坡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臺新租稅協定），為臺商及外商企業的跨國營運迎來重大進展。

新加坡長期以來為亞太地區重要的金融與財富管理中心，無論是臺灣金融機構或眾多臺資跨國企業，皆於當地擁有大量資金往來及資產布局。本次臺新租稅協定新約，參考雙邊經濟發展，及因應日益複雜的跨國交易型態，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租稅協定範本修正原協定，提供更合宜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

本次除針對相關名詞定義進一步明確化（如新增：利息、財產交易所得及集合投資工具之條文），並調降部分所得類型之扣繳稅率外，本次修訂亦取消原股東扣繳稅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Imputation System）下之「股利扣繳稅額」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上限不得超過該公司課稅所得額40%之限制，並進一步更新營業利潤之認定標準。

因此，此次修訂不僅調降雙邊扣繳稅率，更象徵臺新雙方在跨境利息課稅權劃分、防杜租稅濫用及國際租稅治理架構上，已進一步與國際標準全面接軌。

本文將針對本次協定更新內容，深入剖析其對金融業及臺商跨境利息安排所帶來之實質影響，並探討因應策略與潛在風險。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1. 集合投資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

本次臺新租稅協定一大亮點為集合投資工具 (CIV, 如：公開募集之基金) 之加入。此一變革無非是對雙方金融市場投資工具之流動注入一股活水，針對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基金等工具提供更佳之稅負優惠，以促進臺新雙邊之投資。

原協定下，股利所得稅負上限為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加股利分配扣繳稅額合計為**40%**公司課稅所得額之限制，利息則未有明確段落定義，因此須適用國內稅法依一般利息所得扣繳**20%**，僅部分特定債券利息所得可適用**15%**分離課稅；綜上所述，原協定下股利計算較複雜。倘若原協定有CIV條款之前提下，計算方式對於具有眾多投資標的之基金公司來說產生龐大遵循成本，而利息部分亦無適用之可能，以下將針對CIV容易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所得進一步剖析。

- 集合投資工具：新版臺新租稅協定最重要之處為針對CIV提供明確定義。原臺新租稅協定，針對如信託或基金等架構很難被認定為具備稅務居民身分的「人 (Person)」或「公司 (Company)」。而在沒有協定明確定義之基礎下，集合投資工具之身分是申請租稅協定之申請瓶頸，惟新版臺新租稅協定有助於解決此一困境。
- 股利所得：向來為高股息、平衡型等基金之重要所得來源。依原臺新租稅協定，若一新加坡公司取得臺灣公司股利時之扣繳稅率為**21%**（被投資公司課稅所得: 100、被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20、分配股利扣繳稅款: 16.8、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稅額= 36.8< 上限40）；新版臺新租稅協定下，一新加坡公司或集合投資工具取得臺灣公司股利時之扣繳稅率則僅為**10%**（被投資公司課稅所得: 100、被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20、分配股利扣繳稅款: 8）。
- 利息所得：向來為對於重視穩定配息及基點 (bps) 績效表現的固定收益型基金 (Fixed Income Funds)，新版臺新租稅協定於**116**年度上路後，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上限調降至 **10%**。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1. 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續）：

因此，若符合租稅協定適用條件，不論基金透過新加坡投資臺灣股票或債券市場，相關股利及利息扣繳負擔可望降低，將有助於在不改變既有投資組合風險配置的情況下，改善稅後報酬表現並提升基金淨值（NAV）。

此外，CIV在進行海外投資時，常透過新加坡金融機構或銀行安排跨境資金融通、運用財務槓桿融資，或參與結構型金融商品。於新版租稅協定架構下，若新加坡金融機構與臺灣金融同業或海外分行進行同業拆借及資金調度，且符合租稅協定所定條件，相關利息扣繳稅率可進一步降低，甚至有機會適用免稅待遇。此一安排可望降低銀行端之中介資金成本，並間接提升基金經理人在跨國財務操作、回購協議（Repo）及流動性管理上的成本效率與操作彈性。

結論：新版臺新租稅協定對CIV之意義，不僅降低單一股利或利息所得之扣繳成本，更活絡金融市場並促金臺新雙方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企業可透過新加坡作為兼顧投資及資金中心。惟實際適用時，仍應一併檢視基金或投資工具之受益所有人身分、商業實質、投資架構配置及相關文件完整性，以確保協定優惠之適用具備足夠基礎。

2.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

跨境利息課稅權向來是所得來源國（Source State）與居住地國（Residence State）之徵點，原臺新租稅協定傾向所得來源國具有較大之課稅權，且並未針對利息所得設立專門條款。放眼眾多金融業皆設有新加坡分行之下，新版租稅協定新增的第11條利息，對金融業是重大利多。臺商跨國集團面對日趨複雜的政經局勢下，逐步於世界各地建立適合的生產基地。因此金融業可搭配臺新租稅協定新約，思考提供跨國資金池服務並協助臺商跨國集團建立全球資金管理中心（Treasury Center）讓集團透過集中管理來靈活調度資金予關聯企業，亦可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2.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續）：

☒ 帶給銀行之好處：

● 11條第3款 扣繳率實質調降（聯行資金調度方便）：

- 明定上限稅率由國內法的扣繳率20%降低至10%，惟，加入了OECD註釋中針對「由一方領域銀行給付予他方領域銀行之利息，應僅由他方領域課稅」，此意味著臺新兩地聯行、金融同業在承作跨境資金融通時，應僅他方領域（即收受方）有課稅權，所得來源國於給付利息時，扣繳稅率將實質歸 0%。

☒ 銀行須進一步關注之風險：

● 11條第1款 限縮受益所有人：

- 利息必須是「源自（Arising in）一方領域並支付予（Paid to）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在國際租稅實務中，「支付予（Paid to）」具有高度的排他性，其要求該款項必須直接且實質支付予對該項資金具備完全處分與支配權的最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

● 11條第6款 利息來源地之判斷：

- 利息所得之來源地判定，原則上以債務人之居住地為依據。然而，若利息受益所有人如於一方領域內設有常設機構（PE）或固定處所，且該筆債務由該常設機構負擔該筆利息支出時，則該利息將被認定為「源自（Arising in）」該常設機構所在地國。金融機構在規劃跨國總分支機構資金融通時，若未能精準釐清利息費用的實際扣除與負擔歸屬，將面臨來源國課稅範圍認定錯誤的遵循風險，使其無法適用租稅協定。

應注意，若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利用新加坡聯行進行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但該金融機構之新加坡主體僅屬被動代收代付的「導管公司（Conduit Company）」，法律上與經濟上皆未實質承擔信用風險或對資產無控制權，則兩地稅局在查核時皆可主張其不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要件，進而否定其享有協定待遇，將直接採用 20% 課稅。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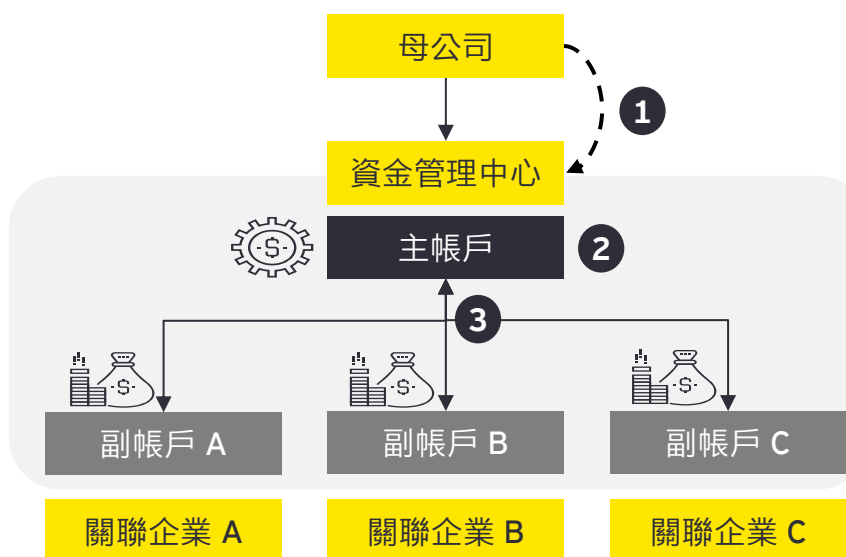
2.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續）：

何謂資金池（Cash Pooling）？

所有主帳戶與副帳戶現金於銀行內部設定為單一總額，任一帳戶超額取現視為公司內部資金借貸而非銀行借貸。

企業設立資金池之優勢：

- 增加稅賦效率：分析實際資金需求並以融資代替增資，產生利息費用扣抵，平衡集團稅務成本，可達成降低集團ETR（有效稅率）及增加EPS（每股盈餘）創造最大效益。
- 降低融資成本：降低跨國銀行融資之成本，如海外關聯企業單獨與當地銀行申請帳戶透支時（Overdraft），因缺乏信用紀錄產生較高利率；反之，若與長期往來之臺資銀行申請帳戶（副帳戶）透支，則因過往信用良好，可取得合理之利率。
- 及時資金調度：以新加坡銀行資金較為充沛之銀行主帳戶沖抵海外關聯企業副帳戶之透支額度，企業實質上是關係人借貸，而能以較低之利息成本進行。
- 租稅協定與跨境利息扣繳：若將全球資金管理中心設置於新加坡，因新加坡租稅協定簽訂國較多，跨境關係人借款時彈性較大。



- 1 現金共同使用機制是資金管理中心最常採用的做法，必須派駐高階財務主管在當地監控現金共同使用的財務操作活動。
- 2 執行Cash Pooling最重要的是主帳戶與副帳戶的設立地點
- 3 所有主帳戶與副帳戶現金於銀行內部設定為單一總額，任一帳戶超額取現視為公司內部資金借貸而非銀行借貸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2.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續）：

資金池管理模式：

- 帳戶零平衡資金模式（Zero Balancing Model）：銀行系統定時「自動」將副帳戶歸零，副帳戶為多退少補之概念，副帳戶有餘額時將餘額自動轉入主帳戶使副帳戶歸零，副帳戶為透支時自動由主帳戶轉入至透支帳戶使其歸零，會有實際資金移動。
- 名義資金池模式（Notional Pooling Model）：將各關聯企業之副帳戶設定歸屬於主帳戶項下，主帳戶同一擬制之名目帳戶，透支之副帳戶視為由具有餘額之副帳戶質押保證，不會有實際移動轉。

提醒：應注意資金池之相關風險

資金池本質仍為關係人間交易之工具，因此在進行資金池安排時請務必以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為基礎思考遵循需求，如在使用名義資金池時雖不會有實際現金流，惟仍有提供關係人質押保證之服務，又會回到關係人常規交易原則之議題如：「是否要收取擔保手續費或利息」。

因此，資金池之運用符合法律遵循，簽訂關係人借貸合約、建立移轉訂價政策、因金額流通及時應設立反資本稀釋條款之警示，並且考量常設機構等適用租稅協定下應關注之議題。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生效，不論對於金融業或任何產業之跨境交易安排皆具有重要影響。相較原協定，新版租稅協定新增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之明確規範，並針對股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等跨境所得類型，進一步釐清課稅權分配及調降部分扣繳稅率。而針對透過新加坡進行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或資金管理之金融機構及臺商集團而言，將有降低集團**ETR**增加**EPS**之正面效果。

就基金而言，新版協定對**CIV**身分之承認，有助於改善過往基金、信託等投資工具申請協定待遇之資格認定困難。尤其對高股息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基金而言，股利及利息所得通常為重要收益來源，若符合協定適用條件，將有機會透過較低扣繳稅率改善基金淨值表現及報酬。惟基金是否得適用協定，仍應進一步檢視受益所有人身分、投資決策實質、商業目的及文件支持，而非形式上檢視其法律型態。

而就金融機構及企業資金管理而言，新協定新增的利息條款，並對銀行間跨境資金往來產生之利息給付提供扣繳**0%**稅率之待遇，使新加坡作為區域資金中心或全球財務管理中心之功能更具吸引力。金融業者可思考結合臺新租稅協定，發展跨境資金池、同業拆借、回購交易及集團資金調度等業務，以協助臺商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惟仍須注意，若跨境融資涉及背對背貸款、導管公司、名目資金池或關係人擔保等安排，稅務機關可能檢視資金實際流向、風險承擔、利息負擔歸屬及移轉訂價合理性。若金融機構承作該服務時之新加坡主體僅具形式功能，未實質承擔信用風險或資金管理功能，相關安排即可能被挑戰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或商業實質要求。

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及跨國企業於使用新協定前，應完整盤點投資架構、資金流向、法律要件及交易文件，並同步檢視租稅協定適用、移轉訂價、常設機構、反避稅及扣繳申報等議題。而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諸多潛在要件需進一步審慎檢視與判斷，建議企業儘早規畫，必要時應諮詢專業人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張紘銓
副理

前言

在保險業面臨人力短缺、案件複雜度攀升與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的當下，一項全新的技術正快速浮現——**Agentic AI**（代理型人工智慧）。這不僅是自動化工具的進化，更是一種將「決策能力」、「可追溯性」與「專業知識」整合於一體的營運模式轉型。

市場矛盾：對AI疑慮升高，卻又勢在必行

根據EY AI情緒指數調查*，僅約31%的消費者對AI用於理賠決策感到安心，遠低於全球平均48%。同時，58%的受訪者認為企業未解釋AI決策邏輯是重大疑慮。然而，現實是：

- 理賠案件數量與複雜性持續增加
- 資深理賠人員逐步退休
- 審核時效、正確性與合規壓力同步上升

這使得保險公司不得不思考：如何在信任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為何理賠流程特別適合Agentic AI？

理賠評估本質上是高度知識密集的工作，需要同時處理：

- 保單條款與歷史版本
- 醫療報告與案例紀錄
- 通話紀錄與非結構化資料
- 複雜的法律與監管要求

傳統模式下，理賠人員需閱讀數百頁資料並逐一比對，而**Agentic AI**能即時整合與解析這些資訊，大幅降低人工作業負擔。

* https://www.ey.com/en_au/insights/ai/how-a-licence-to-lead-can-transform-human-potential-in-an-ai-world

Agentic AI的關鍵價值：從「工具」升級為「決策夥伴」

1. 加速案件理解與初步判斷

Agentic AI可以快速彙整多來源資料（如保單、醫療報告、通話紀錄等），並生成：

- 即時理賠摘要
- 初步合規檢核
- 潛在風險與缺漏提醒

理賠人員可直接透過查詢方式取得關鍵資訊，不再需要逐頁翻閱文件。

2. 建立「可解釋」與「可稽核」的決策流程

AI最大的挑戰在於信任，而Agentic AI的設計核心包含：

- 自動記錄決策邏輯
- 提供來源依據
- 建立完整審計軌跡

使理賠決策不僅更快速，也同時符合監管與內控需求。

3. 維持理賠決策的一致性

透過比對歷史案件資料，系統可：

- 找出類似案例
- 建議一致的判斷邏輯
- 降低理賠偏差與漏損（Claims Leakage）

對於大型保險公司或多據點營運尤其關鍵。

4. 將「經驗」轉為可規模化資產

隨著資深理賠人員退休，知識流失成為隱憂。Agentic AI可透過持續學習：

- 擷取專家經驗
- 累積決策模式
- 供新進人員即時支援

讓企業能保留並放大關鍵知識資產。

5. 即時因應法規與制度變化

透過服務化模型（AI-as-a-Service），系統可：

- 即時更新監管規範
- 對應保單條款變更
- 持續導入最新 AI 模型能力

確保理賠流程在變動環境下仍維持合規與效率。

對營運管理的更深層影響

Agentic AI不只優化單一理賠案件，還提供管理層關鍵洞察：

- 即時風險指標與趨勢分析
- 決策模式監控
- 瓶頸與流程弱點辨識

這讓保險公司能從「被動處理理賠」轉型為數據驅動的理賠營運管理。

成長關鍵：不增加人力也能擴張能力

Agentic AI帶來一項極具戰略價值的轉變：

能力擴張 ≠ 人力擴張

- 初階人員可處理更多案件
- 資深人員專注高複雜度案件
- 整體產能與品質同步提升

這讓保險公司能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支持業務成長。

總結：理賠將成為AI轉型的第一戰場

Agentic AI並非僅是效率工具，而是重新定義理賠模式的變革力量：

- ✓ 更快：自動化資料整理與初判
- ✓ 更準：結合歷史案例與規則引擎
- ✓ 更穩：維持決策一致性
- ✓ 更透明：完整可追溯機制
- ✓ 更智慧：持續學習與優化

在面對理賠流程的未來轉型時，金融機構領導者需要重新檢視一個根本問題：企業是否仍過度依賴人工作業與個人經驗來支撐關鍵決策？在AI快速演進的環境下，僅導入技術已不足夠，更關鍵的，是否已建立具備可解釋性與可治理性的AI框架，讓每一項決策都能被理解、被追溯，並經得起監管檢視。同時，在追求效率與規模的過程中，如何兼顧甚至強化客戶信任，也將成為企業能否長期勝出的分水嶺。

從這個角度來看，**Agentic AI**的意義早已超越技術導入本身。它正重新定義理賠營運的節奏與標準，使企業競爭的焦點，不再是「要不要採用」，而是「能否在正確的時間，以正確的方式實現規模化」。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373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